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5,354,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的權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員。全部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173,142,025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重選王慧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782,088,025 99.966256%	264,000 0.033744%
	(b) 委任鄔鎮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1,173,140,025 99.999830%	2,000 0.00017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173,142,025 100.000000%	0 0.000000%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1,173,142,025 100.000000%	0 0.00000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1,163,486,025 99.176911%	9,656,000 0.823089%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1,173,142,025 100.000000%	0 0.00000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的數目。	1,163,486,025 99.176911%	9,656,000 0.823089%

附註：所有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聯繫人」）放棄就其本身重選連任及其聯繫人重選連任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有效贊成票，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

由於曾玉煌先生（「曾先生」）及王煜先生（「王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宣佈：

- (1) 曾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王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及王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對曾先生及王先生於彼等任董事會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鄔鎮華博士（「鄔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鄔博士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王赤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鄔博士加入董事會。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於曾先生及王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3.10A條，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第3.21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第3.10(2)條所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第3.25條，當中規定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曾先生及王先生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康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赤衛先生及鄔鎮華博士。